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館字第113517114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新北桃園殯儀館設施使用費互惠案，自113年11月15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3條及新北市政府113年10月15日第1135170440號簽准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北市籍與桃園市籍亡者使用各別之殯儀館火化費互惠，火化費皆為新臺幣2,000元，不加倍收費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113年11月15日起實施。
- 三、本公告除於本處公布欄公告外，並建置於本府民政局網頁（<https://www.ca.ntpc.gov.tw/>）周知（路徑為：首頁/民政局/最新消息/公告資訊）。

處長陳健民